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24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南大水库扩建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粤府函〔2023〕206号） ..... 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广东岑田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粤府函〔2023〕207号） ..... 4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3〕14号） ..... 6

### 【省政府部门文件】

-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粤司规〔2023〕2号） ..... 27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粤财规〔2023〕3号） ..... 29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关于推行“妈妈岗”就业模式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16号） ..... 41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助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3〕4号） ..... 42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深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改革支持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建规范〔2023〕2号） ..... 47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中期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农农规〔2023〕3号） ..... 49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渔港建设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粤农农规〔2023〕4号） ..... 52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3〕4号） ..... 57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7 月份人事任免 ..... 63

省政府 2023 年 6 月份人事任免 ..... 63

省政府 2023 年 7 月份人事任免 ..... 6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南大水库扩建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粤府函〔2023〕206号

为做好南大水库扩建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维护有关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679号），发布通告如下：

一、南大水库扩建工程是《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中12宗新续建中型水库之一，是一座以供水和防洪为主，兼顾灌溉、发电、改善水环境等综合功能的水利枢纽工程。工程主要由水库、大坝及溢洪道、发电厂房等组成。

二、南大水库扩建工程占地范围主要包括大坝及溢洪道、发电厂房、道路、运行管理区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等；淹没区范围主要包括正常蓄水位以下淹没区和正常蓄水位以上因洪水回水、风浪等产生的临时淹没区（详见附件）。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本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一）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再受理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申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

（二）除大中专院校毕业、参军复退、刑满释放等回原籍落户，以及新生儿随父母入户、夫妻投靠迁入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向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迁入人口。

（三）不得改变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原土地性质及用途，不得新栽种常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

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不予征地补偿和人口登记安置。

四、本通告发布后，工程占地和淹没区的实物调查工作，由项目法人单位按有关规定，会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工程占地和淹没区的所有单位及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工作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六、本通告施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完成为止。

附件：南大水库扩建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图（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5 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广东岑田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粤府函〔2023〕207 号

为做好广东岑田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维护有关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679 号），发布通告如下：

一、广东岑田抽水蓄能电站是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电站枢纽工程主要由上水库、下水库、地下输水发电系统等组成，电站装机容量 1200 兆瓦，上水库正常蓄水位 590 米，死水位 564 米，调节库容 810 万立方米；下水库正常蓄水位 108 米，死水位 97 米，调节库容 785 万立方米，额定水头 465 米。

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涉及河源市东源县黄田镇清溪村、坑口村和曾田镇蒲田村。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范围主要包括：枢纽工程建设区、电站上水库坝址以上

正常蓄水位 590 米以下区域及相应安全超高以下区域；电站下水库坝址以上正常蓄水位 108 米以下及其以上相应的回水淹没区域（详见附件）。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本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一）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再受理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申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

（二）除大中专院校毕业、参军复退、刑满释放等回原籍落户，以及新生儿随父母入户、夫妻投靠迁入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向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迁入人口。

（三）不得改变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原土地性质及用途，不得新栽种常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

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不予征地补偿和人口登记安置。

四、本通告发布后，工程占地和淹没区的实物调查工作，由项目法人单位按有关规定，会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工程占地和淹没区的所有单位及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六、本通告施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完成为止。

附件：广东岑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图（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5 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3〕1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14日

## 广东省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扩大内需战略的部署，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围绕“十四五”时期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主要目标，坚持问题导向，明确工作任务，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

#### （一）持续提升传统消费。

1. **提高吃穿用消费品质。**加强高品质农产品的培育和引进，增加健康、营养农产品和食品供给，坚持不懈制止餐饮浪费。优化广州、深圳时尚创意与品牌建设，发展智能、健康、绿色、个性化等中高端产品，培育全国乃至国际知名品牌。推动居民消费与工业生产对接联动，大力开展智能家电、家具等耐用消费品促销活动，扩大产品和人群覆盖面。将“同线同标同质”使用范围扩大到食品和一般消费品领域。完善引导境外消费回流政策，增设一批离境退税商店。（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释放出行消费潜力。**挖掘汽车消费潜力，多措并举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优

化广州、深圳汽车限购政策，完善购车资格规定，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全面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优化二手车市场流通管理。支持老旧城区、学校、医院等重点场所通过改造、新建等方式，加大停车基础设施供给。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区域充电桩（站）和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有条件的小区 and 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省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对现有符合安全要求物业改造为租赁住房，简化利用存量土地和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调整规划手续。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支持有条件的地市结合实际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简化提取流程。支持各地从当地实际出发完善房地产政策，支持刚需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钢结构住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增强区域消费综合承载能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消费枢纽，推进广州、深圳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支持珠海、汕头、佛山、东莞、湛江、韶关等培育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加快培育一批重点步行街（商圈），打造一批商旅文体业态融合的消费集聚区。推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免税经济发展，加快建设广州北站免税商业综合体，完善省级机场等口岸免税业态服务质量。支持做强“首店经济”和“首发经济”，推动国内外知名品牌率先在广东首发或同步上市新品。（省商务厅负责）

## （二）积极发展服务消费。

**1. 着力培育文化消费。**推动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江门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开展广东文旅消费季，举办非遗购物节。推动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建设文化创意新高地。挖掘岭南历史文化名人资源，打造国内外知名文化旅游胜地。建立广东省（大湾区）剧院联盟，打造一批演艺集聚区和特色演艺空间，加快建设以广州和深圳为龙头、联动香港和澳门、辐射珠江三角洲城市的大湾区国际演艺中心。（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促进旅游消费提质扩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加强南岭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南岭、丹霞山、万绿湖等旅游品牌影响力。积极开发红色文化、南粤古驿道、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等精品线路，持续开展年度精品旅游

线路评选推介活动，打造适应年轻游客群体的旅游产品。持续开展文艺院团演出进景区活动，丰富旅游景区人文内涵和业态，促进二次消费。支持各地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民宿，落实支持民宿行业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增加养老育幼服务消费。**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将医养结合机构内设的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深入推进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开展普惠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适幼化改造，提高交通枢纽、商业中心、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的母婴室配备率，普遍建成老幼友好型城市。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优势企业整合现有资源，推动托育、养老等服务连锁化、标准化、品牌化。（省卫生健康委、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供多层次医疗健康服务。**鼓励发展全科医疗服务，增加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有效供给，加快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实施妇幼健康保护工程，健全母婴安全保障体系。提升中医养生服务能力，打造岭南特色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业态，增强老年健康服务产业链。鼓励引进国内外健康服务机构，大力发展体检咨询、母婴照料等健康服务形式。鼓励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常态化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落实国家扩大免疫规划，做好查漏补种和补充免疫。（省卫生健康委、民政厅、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提升教育服务质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实施学前教育科学保教示范工程，改善和提升普惠性幼儿园保教质量。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增加公办学位供给。完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政策支持体系，建设一批综合性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园区。深化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继续推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办学，全面规范校外教育培训行为。（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促进群众体育消费。**加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全民健身中心、公共足球场等场地设施建设，珠三角地区 10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其他地区优化提升 15 分钟健身圈，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打造国际、国内、省内十大品牌赛事。传承岭南传统体育项目，推广时尚休闲体育活动。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承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简化体育赛事审批程序，创新服务管理机制，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支持广州、深圳、梅州高质量建设全国足球重点城市。发展在线健身、线上赛事等

新业态。(省体育局负责)

**7.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优化提升“南粤家政”工程，深入推进信用体系、标准体系、产业体系和保障体系建设，大力实施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护服务四大培训项目。持续推进家政服务品牌标杆企业、龙头企业和诚信企业建设，培育壮大员工制家政企业，推行家政服务人员“放心码”。开展大规模家政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家政服务多元化技能评价标准。加快推进“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服务超市、产业园等平台载体建设，推行“南粤家政+社区服务”便捷模式。鼓励发展家庭管家等高端家政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快培育新型消费。

**1. 支持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鼓励智能无人便利店、智能生鲜柜等智能零售终端进社区。丰富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应用场景，促进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医疗机器人等智能化产品应用，支持自动驾驶、无人配送等技术应用。引导生产企业通过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模式进行营销推广。大力培育本土电商平台，推动本土直播电商基地建设，培育引进直播电商人才。(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互联网+社会服务”新模式。**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加快推进教育数字转型和智能升级，建设新型教育基础设施，创新“互联网+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教育服务模式、教育治理模式，构建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生态。提升医疗机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实施卫生健康“指尖行动”，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平台项目建设。打造“云剧广东”和广东云美术馆等线上艺术演展品牌，培育一批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创新示范项目和新业态热门景区。(省教育厅、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共享经济和新个体经济发展。**支持网约车、共享住宿、无接触式配送等共享资源的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共享经济规范有序健康发展。降低平台经济参与者经营成本，引导平台企业合理确定平台服务费用，完善平台企业数据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规，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鼓励发展基于知识传播、经验分享的创新平台，支持线上多样化社交、短视频平台规范有序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大力倡导绿色低碳消费。

**1. 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积极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结合实施产

品品目清单管理，加大绿色产品相关标准在政府采购中的运用。国有企业率先执行企业绿色采购指南，建立健全绿色采购管理制度。推动扩大绿色产品线上线下销售。建立完善绿色产品和新能源汽车推广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置节能产品给予适当支持。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规范发展汽车、动力电池、家电、电子产品回收利用行业。（省商务厅、财政厅、国资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倡导节约集约的绿色生活方式。**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创建行动。推广绿色居住，减少无效照明。完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加快推进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等公共领域车辆和公务用车电动化。完善居民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政策。全面发展绿色建筑。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行动，增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能力。深入开展过度包装治理行动，抵制过度包装。（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优化投资结构，拓展投资空间

### （五）加大制造业投资支持力度。

**引导各类优质要素向制造业集聚。**聚焦关键领域推动一批制造业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对存量企业增资扩产项目的优惠政策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投资，每年推动 9000 家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落实再投资递延纳税优惠政策，促进存量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建立健全招商引资“一把手”负责制，对引进先进重大制造业项目的地级以上市按相关政策予以支持。打造涵盖天使孵化、创业投资、融资担保、上市培育、并购重组等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撬动社会资本为制造业企业扩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加强制造业投资的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完善产业人才保障服务长效机制，提升对产业人才吸引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能源局，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持续推进重点领域补短板投资。

**1.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3+4+8”运输机场布局，高标准建设广州—佛山、深圳等国际航空枢纽港，提升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机场服务能力。强化机场交通枢纽工程，实施枢纽机场引入轨道交通工程。增强广州、深圳国际航运枢纽竞争力，继续完善内河高等级航道网络，统筹推进沿海主要港口疏港铁路和出海航道建设。全面推进沿海高速铁路建设，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打造“轨道上

的大湾区”，建设粤东城际铁路网。完善大湾区经粤东粤西粤北至周边省（区）的快速通道，建设东西两翼及粤北地区联通周边的对外通道。完善覆盖广泛、通畅便捷的普通干线网，提升普通国省道、普速铁路运输服务水平，加快推动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电网建设，构建以粤港澳大湾区500千伏外环网为支撑、珠三角内部东西区之间柔性直流互联的主网架格局。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集约布局、有序推进一批LNG接收站和天然气调峰储气库建设。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打造粤东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在确保绝对安全的前提下推动已核准的核电项目按计划建设，有序建设抽水蓄能电站。（省能源局负责）

**3. 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推动主要河道干流堤防全部达标，完成现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加快推进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深汕特别合作区供水、粤东地区水资源配置三期、珠中江水资源一体化配置等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工作。新建一批大中型水库，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水库。实施农村水利保障工程，推进新建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工程、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高质量建设广东万里碧道，积极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省水利厅负责）

**4. 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国家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建设，加强枢纽间互联互通。完善高铁快运网络布局，力争实现地级市高铁快运业务全覆盖，建设县、镇、村三级快递物流网络。加快推进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全面组网投产，围绕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和农产品主产区，建设一批田头冷链设施。支持大型港口、综合性货运物流企业通过实施或参与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完善运输服务网络。推动骨干快递企业、省属重点交通企业组建国际快递骨干企业。（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大生态环保设施建设力度。**持续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全面完善各县（市、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全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推进南岭国家公园、丹霞山国家公园创建，高标准建设华南国家植物园、深圳国际红树林中心。推进水路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绿色化升级，开展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和加装。建设促进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的生态环保设施。（省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完善社会民生基础设施。**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建立以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为龙头、城市和县级传染病救治医院为骨干，发热门诊、发热诊室、发热哨点为基础的省、市、县、镇、村五级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医疗卫生高地，加快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群建设。实施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百县工程，加强县级中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综合性医院中医、妇女保健、儿童保健专科建设。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县级公共文化设施水平，加强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等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省卫生健康委、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快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城市抗震、防风、防洪、排涝、消防等设施建设，提升交通、水利、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抗损毁能力，推动台风频繁城市加强沿海防护林和生态海堤建设。统筹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和海绵城市建设，实施城市易涝区域整治提升行动，改造城市老旧破损排水管网，消除城市严重易涝积水区段。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物联网应用，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建设智能交通灯、智能潮汐车道、智能停车设施、智能电杆等感知终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5G网络城乡全覆盖，推进千兆宽带进小区和农村光网全覆盖。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和大数据中心集群，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建设智慧超算平台。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发展安全可扩展区块链基础设施。将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推动能源、交通、仓储、水利、环保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转型。聚焦重点学科领域，合理有序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加快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释放内需潜能

（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1.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调整完善广州、深圳两个超大城市的落户政策，建立健全积分落户年度指标逐年增长机制，鼓励中心城区与郊区新区采取差异化落户政策。在除广州、深圳外的珠三角地区城市探索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推动公共资源按照常住人口规模配置。探索建立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维护保障机制和市场退出机制，

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权益。（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城市群和都市圈。**加快建设珠三角世界级城市群，推进珠三角地区深度一体化。培育壮大广州、深圳、珠江口西岸、汕潮揭、湛茂五大都市圈，推进都市圈产业专业化分工协作、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共享共建、生态环境共保共治。提升广州、深圳国家级中心城市发展能级，积极培育珠海、汕头、湛江省域副中心城市和佛山、东莞制造业强市。推动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完善大中城市宜居宜业功能，支持培育新生中小城市。推进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城市群。（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对县域发展进行分类指引，实施创先、进位、消薄行动，实现县域实力整体提升。健全县级财力保障长效机制，强化资金、土地、人才、技术等要素资源投入保障。推动扩权赋能强县。推动县城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产城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增强乡镇综合服务功能，建强中心镇专业镇特色小镇，建设美丽圩镇。（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等建设。**编制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计划，重点改造完善小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和建筑公共部位，鼓励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尽快完成全省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鼓励老旧小区进行空间功能置换，推进老旧小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广州、深圳、佛山、东莞市位于中心城区及位于重要功能平台、重点发展区域的城中村实施改造，探索城中村改造与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相结合的模式，拓宽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渠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积极推动农村现代化。

**1.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向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推进“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实施数字乡村建设行动。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推进一站式便民服务。全域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推进基础环境整治、绿化美化和农房立面改造等，沿线连片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推动新建农房风貌塑造，因地制宜推广现代建造方式和绿色农房建设技术。加强古树名木、特色民居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塑造广府、客家、潮汕、雷州及少数民族等

别具风格的特色乡村风貌。（省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乡村市场体系。**深化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壮大广东农产品采购商联盟，搭建广东特色优势农产品展示推介平台，加快完善“省级运营平台+区域配送中心+直供基地”的广东供销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全面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支持智能投递终端“下乡”，推进村邮站建设，健全农产品寄递网络。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推动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改造提升一批农贸批发市场、圩镇集贸市场，大力发展农村电商，进一步畅通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农村居民报废三轮汽车、购买符合条件的货车、小排量乘用车给予适当政策支持。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规范农村市场秩序。（省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丰富乡村经济形态。**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大力发展预制菜等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特色加工，推进主食及粤式菜肴工业化。实施南粤乡村传统文化活化工程，创新丰富乡村旅游产品，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继续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配套落实财税金融、用地保障等综合支持政策。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实现秸秆综合利用。扶持发展乡村创意和康养农业，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农业健康养生产业基地。实施“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开辟新空间，发展乡村传统特色产业。（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4.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地区为突破口，着力破除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弊端，推动在城乡空间融合发展、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乡村治理、农民持续增收等方面体制机制改革取得新进展。持续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完善农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设立省乡村振兴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完善内需增长空间格局。**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快建设横琴、前海、南沙等重大合作平台，携手港澳打造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加快粤港澳大湾区珠江口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试点，打造环珠江口100公里“黄金内湾”，强化沿海经济带港产城融合布局，提升北部生态发展区生态发展持续力。继续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和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梅州建设赣闽粤原中央苏

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壮大县域经济，强化乡镇联城带村的节点功能，全面推动乡村“五个振兴”。建立健全区域政策统筹机制，完善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区域生态补偿、对口帮扶协作等体制机制。（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提高供给质量，带动需求更好实现

##### （十一）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产品。

1. **强化科技战略支撑。**加快建设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稳定运行保障机制，推进使用国有资金建设、购置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推行“揭榜挂帅”“赛马制”等项目攻关机制。实施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完善基础研究稳定多元投入机制。深入实施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推进“广东强芯”工程、核心软件攻关工程。加快构建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省科技厅、财政厅负责）

2. **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 2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发展，争创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发展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海洋牧场等产业，新增若干个万亿元级产业集群。前瞻谋划打造一批未来产业集群。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完善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农业农村厅、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创新产品应用。**加快先进适用技术产业化应用，实施自主创新产品优先采购以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等激励政策。实施“两品一械”检验能力提升工程，支持拥有发明专利、技术属于国内首创且国际领先、具有显著临床应用价值的药械产品优先审批。完善高校、科研机构成果产业化机制。支持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小试基地，推动更多科技成果沿途转化。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和高标准保护，打造科技成果转化最佳地。（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快发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建设软硬件适配测试中心，培育壮大鲲鹏、昇腾等自主可控产业生态，完善以 5G 为核心的信息通信产业链条。实施数字增值增富工程，积极探索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动企业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发展。发展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实施数字化转型促进行动，支持建设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发展数字化转型支撑平台和行业“数据大脑”。推动智能建造与

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开展农业生产智慧化提升工程和农业农村大数据工程。加强服务业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发展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5.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构建多层次多渠道链式人才发展机制，精准引进和培养更多高层次紧缺型人才。完善符合人才创新规律的科研管理模式，开展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改革试点，进一步下放重大人才工程评审和管理服务权限。深化科研事业单位改革，试行更加灵活的编制、岗位、薪酬等管理制度。大力弘扬“工匠精神”，组建产业创新人才联盟。优化实施人才优粤卡制度，全面落实好人才住房、社保、子女教育、个税优待等支持政策。（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积极促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1.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以精细农业为主攻方向，建设岭南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提升优势和特色农产品生产效益。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强化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提升行动，提升家禽养殖机械化智能化水平，统筹实施养殖场（户）升级改造、畜禽粪肥利用种养结合、疫病防控与无疫小区建设等项目。开展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大力推广健康生态水产养殖模式。有序发展远洋渔业，组建远洋渔业集团，加快推进珠三角沿海和粤东粤西两翼深水网箱产业集聚区、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强化动物疫病风险防控，健全农作物病虫监测预警防控体系，提升农业抗风险能力。（省农业农村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依托传统优势龙头企业，推动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家电家具、五金建材等产业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深化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组织实施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行动计划，打造一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等标杆。持续完善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和安全体系，推动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引导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3. 促进产业优化布局和有序转移。**坚持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合作共赢，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更好承接国内外特别是珠三角地区产业有序转移。加快建设一批引领型产业集聚区、支撑型产业园区和“万亩千亿”大平台，做大做强一批特色专业园区，打造一批符合产业生态要求的升级版园区，强化承接产业转移平台载体。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和亩均产出效益，形成以“亩均论英雄”的园区发

展政策体系。谋划推动大型出口加工产业区建设。建立健全内外资一体化大招商工作机制，加强以商引商、以链引商、以侨引商、联合招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持续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高端延伸。

1. **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深入推进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支持创建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支持平台型企业、龙头骨干企业等开展工业设计、系统集成、全生命周期管理、供应链管理等专业化服务，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平台。拓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共享生产平台等模式，推行制造业全链条数字化智能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2. **支持服务业向制造端延伸。**支持研发设计、文化创意、电子商务等服务企业以委托制造、品牌授权等形式向制造环节延伸。支持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提供设计和公共服务，加快珠三角工业设计走廊建设。支持打造工业电子商务平台。着力完善生产性服务业配套，推动科创服务、金融服务、商务咨询与会展、人力资源服务、系统集成、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等服务业态规模化、专业化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着力加强标准质量品牌建设。

1. **健全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积极支持项目研发成果和必要专利转化为技术标准，推动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升级广东制造标准，建立完善覆盖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标准体系。提升广东制造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全省优势特色行业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管理，优化完善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加强对旅游、养老、家政、商贸流通、文化等服务业标准立项、审查和发布工作。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强化团体标准行业自律。（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开展制造业重点产品与国内外标杆产品的执行标准和质量指标“双对比、双提升”。推进全产业链质量管理，鼓励龙头企业将产业链供应链中小微企业纳入共同质量、标准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质量溯源机制。探索制定产品质量分级标准，鼓励权威认证机构围绕分级标准开展相应的自愿性认证项目。强化产品实名实证管理，实施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对产品、经营者开展失信评级。（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推动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建立“产品+产业+集群+产地”的区域品牌创建机制。在重点领域和产业集群设立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支持企业建立以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发展战略，开展商标国际注册。支持传统产业品牌培育和运营机构发展，支持民族自主品牌国际化发展。建立对具有较长历史的品牌企业保护和扶持机制，大力培育“百年老店”。落实好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大力宣传推介广东产品，讲好广东品牌故事。（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健全现代市场和流通体系，促进产需有机衔接**

### **（十五）提升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

**1. 推进人力资源要素有序流动。**深入推进大湾区“人才通”“社保通”，建立完善港澳及境外专业人才职称申报评审机制。推动扩大跨境执业资格准入范围，深入开展“一试三证”职业技能评价交流合作。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稳步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推进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全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优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深入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公示城乡地价体系，支持深圳市探索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与市场价格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以真实有效的项目落地为依据配置土地利用计划。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以招拍挂方式供应包含工业用途与其他产业用途（不包括商品住宅）的混合用地。（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3. 完善知识、技术、数据要素配置机制。**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认定工作机制。加强华南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培育建设一批技术交易平台、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以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支持深圳规范有序建设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支持广州、深圳、东莞等市完善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编制《广东省数据条例》，研究出台全省统一的数据流通交易管理规定，探索建立数据授权使用、资产登记、数据交易、流通监管、跨境流动等相关制度规则，加快建设省公共数据运营管理机构，推动广州、深圳数据交易所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数字湾区”建设。（省科技厅、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

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加快建立公平统一市场。

1. **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行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开展公平竞争独立、集中审查试点。实施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优化平台经济发展政策环境。(省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信息共享、事中事后监管等机制。深入排查整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积极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强化平台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统一的公共服务系统,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实行企业登记注册等事项“跨省通办”。(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建设现代流通体系。

1. **优化现代商贸体系。**开展商品市场优化升级行动,在优势行业领域培育一批商品市场示范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高标准消费品市场,打造“一站式”商品采购中心。实施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布局建设供销农产品综合服务站。支持工业电商平台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对接,推动新增一批制造业企业实现网上采购及网上销售。优化社区便民商业设施布局,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发展现代物流体系。**加强物流枢纽互联互通,推动枢纽干支仓配一体建设。完善城市配送设施,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推进一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支持有关企业建立多式联运相关信息平台。支持优化海外仓全球布局,培育壮大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流通企业。优化国际海运航线,强化国际航空货运枢纽港,支持中欧国际班列运营发展,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企业从事广东经广西至东盟的跨境公路运输。(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内需发展动力

(十八) 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

1. **持续释放服务消费潜力。**实施宽进严管,加快取消充分竞争性服务业准入限制。支持优势企业整合现有资源扩大经营,推动托育、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化、

品牌化。持续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及能够分离的生产经营部门逐步转化为企业。探索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将更多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购买力度。（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间协调机制和全省消费者委员会组织体系，建立健全产品伤害监测、产品质量担保、假冒伪劣产品惩罚性巨额赔偿等制度。加强对网络交易平台、网络商品和网络交易服务机构的监管，建设省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测平台，探索网络投诉举报集中快速处置机制。探索建立维权处理结果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严格食品药品监管，强化重点商品和服务领域价格监管。（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十九）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

**1. 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和引导力度。**依托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具有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落实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加大对民营企业技改和研发的资金支持。建立完善各级党委、政府联系企业家工作机制，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鼓励和引导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投资审批和监督管理。**优化投资项目审批环节和时序，实施建设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告知承诺制审批、简化环评编制内容等措施。探索扩大“承诺制”适用范围，“一项目一策”商议可容缺事项。加强重点领域前期工作标准化指引，深入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前延”服务试点和全过程咨询服务试点。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面对接，实现共享数据、并联审批、一网通办。统一省、市、县审批事项三级清单，实现投资项目审批协同高效。（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3. 健全投资项目融资机制。**编制实施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推动财政预算与投资计划有效衔接。实施存量基础设施盘活三年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强银担合作，积极开展批量担保业务。增强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的融资功能，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合理扩大债券融资规模，支持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建立和完善社

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提高产融对接活动频次，优先支持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可覆盖的公共服务领域存量项目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1. **深化“放管服”改革。**严格落实涉企经营许可清单管理制度，持续推进“照后减证”，建立以告知承诺为主的市场主体准营管理模式。推行“证照联办”服务，规范统一许可审批标准、流程，实现关联许可联审联办，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后置现场审查、“一企一证”等改革措施。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平台，巩固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面。推进广州、深圳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城市营商环境建设短板弱项对标提升，持续开展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构建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机制。引导建立“广深科技创新走廊”知识产权运营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搭建便利化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服务平台。健全覆盖全省的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体系，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有序推动集体经济股份内部流转，深化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省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健全科研诚信、知识产权保护、质量品牌、流通、分配就业、消费、资源环境、政务等环节信用管理制度，畅通国内大循环。建立“信用+大数据”综合评价体系，加快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制定实施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完善数据归集标准和信用奖惩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完善推广“信易贷”模式。实施信用应用创新“揭榜挂帅”行动，探索信用应用新场景、新模式。加快发展信用服务业，培育和引入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信用服务机构，推动信用服务机构聚集发展。开展信用建设服务实体经济试点，创建国家信用经济实验区。分类分批建设信用县（市、区），促进解决县域信用体系建设发展不平衡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发挥对外开放对内需的促进作用。

1. **深入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主要港口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港口合作，加强与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高效衔接。推进数字丝绸之路务实合作，推进空间信息走廊建设与应用。建立健全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产能合作机制，加强规则、政策和项目对接，支持企业参与境外港口、信息基础设施及能源资源建设项目。落实我省境外经贸合作区扶持政策，培育建设若干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支持粤港澳企业携手走出去开拓“一带一路”市场。（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提升利用外资水平。**实施招商引资 20 条，落实一把手抓招商引资机制。打造品牌化招商引资平台，办好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珠三角与粤东西北经贸合作招商会。推动各地、各部门依法清理取消在招标投标、经营运营、资质许可、准入审核等方面的内外资不一致政策措施，严格兑现向外商投资者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支持广州等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落实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相关政策，健全重点外资项目联系服务机制，推动中新广州知识城、中韩（惠州）产业园、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等平台创新发展。支持外资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创新中心，主持或参与我省科技计划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科技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全力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加快推进珠澳全方位合作、琴澳一体化发展。推动前海打造依托香港、服务内地、面向世界的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试验平台，联动构建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提升金融、法律等领域对外开放水平。推动南沙打造成为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平台，建设大湾区国际航运、金融和科技创新功能承载区。加快建设广东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加快在建综合保税区封关验收。推进经济开发区创新提升，发挥外向型经济平台作用。（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稳步推进对外贸易合作。**打造一批万亿元级、千亿元级出口产业集群，开展“粤贸全球”活动，全力巩固国际市场份额。深入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国际贸易协定，推进中国—东盟现代海洋渔业技术合作与产业化开发示范项目。依托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新型国际贸易中心，支持国际分拨、中转集拼、离岸贸易等新业态发展，建设全球溯源体系、全球报关系统等国际贸易服务平台。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DEPA) 等高标准经贸协议，不断深化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领域改革。（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扩大重要商品和服务进口。**聚焦大宗商品、电子元器件、飞机、汽车、农产品、中高端消费品，加快在全省布局建设一批进口基地。对原油、相关矿产品实施“先放后检”，进一步扩大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试点。加快优质农食产品检疫准入，优化综合保税区进口食品检验模式，对“鲜急特”产品优先通关。开展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深入推进查验作业改革，扩大“船边直提”等改革应用范围，进一步压缩货物口岸通关时间。（省商务厅负责）

## 七、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厚植内需发展潜力

（二十二）持续优化初次分配格局。

**1. 提升就业质量增加劳动者劳动收入。**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鼓励增加高质量就业的技术密集型企业发展。建立健全创业带动就业扶持长效机制，完善普惠性创业扶持政策，高质量建设一批创业孵化载体（园区）。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落实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推动企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推动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拓宽技术工人上升通道。健全工资指导线、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实行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完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工资总额分配向高技能人才倾斜。健全治欠保支长效机制，完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3. 健全各类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机制。**完善按要素贡献决定报酬机制，形成对技能人才、新型职业农民、科研人员等重点群体的有效激励。完善国有企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兼职兼薪、分享股权期权、领办创办企业、成果权益分配等激励办法，事业单位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及从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发放的奖励支出，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更多适应家庭财富管理需求的资产管理产品，增加居民投资收益。推进

农村集体产权股份化、市场化和实体化，探索完善收益分配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4.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实施居民收入提高计划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行动。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加强重点产业技能人才培养和奖励激励，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减轻企业税费负担，促进中小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稳定经营、持续增收。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合理减轻中低收入群体负担。深入实施现代农民培育计划，重点面向从事适度规模经营的农民，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逐步健全再分配机制。

**1. 加大财政对收入分配的调节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大力实施“民生十大工程”，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加大省对市县财政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进一步提高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转移支付支出规模。完善纵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做好跨区域、跨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资金保障。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建立健全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更加精准高效直接惠企利民。（省财政厅负责）

**2. 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参与养老金融产品与服务供给。稳步提升养老保险待遇，健全失业、工伤待遇调整机制，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政策互补衔接。完善城乡统筹、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建强全省五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医保局负责）

（二十四）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

**发展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探索建立慈善行业联合组织，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活动的监督管理，提高公信力和透明度。按照国家规定落实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探索建立慈善行为记录和激励机制，健全慈善表彰制度。加强志愿服务规范化建设，培育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壮大志愿者队伍，搭建更多志愿服务平台。探索建立文明实践积分机制，将志愿服务活动、践行文明行为等纳入文明实践积分管理制度，促进形成志愿服务良好社会氛围。（省民政厅负责）

**八、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夯实内需发展基础**

(二十五) 保障粮食安全。

1. **推进粮食稳产增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建立耕地“田长负责制”，深入开展农田整治提升行动，推进灌区现代化改造。在粤西地区以及江门、云浮、肇庆、惠州、汕尾等粮食主产区打造南粤粮安产业带，重点建设一批10万亩以上的丝苗米水稻生产示范区与核心生产供给保障区。全程全面推动农业机械化建设，在全省布局建设一批机械化、智能化示范基地。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和作业补贴政策，支持开展收入保险和完全成本保险等试点。（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粮食产销加销体系。**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善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和生产监测评价体系。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逐步淘汰小散旧粮库。提升沿海沿江沿线粮食物流枢纽的快速接卸、中转、集散功能，完善珠江—西江内河码头联运接驳功能。深化粮食产销合作，支持省内粮油企业的主产区建立优质粮油生产、加工基地。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开展粮食绿色仓储提升、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质量追溯提升、机械装备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提升、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六大行动”。大力开展市场化收购，健全完善优粮优价市场机制。（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种子安全保障。**实施粤强种芯工程，构建全省种质资源数字化共享平台，加快打造广州、深圳国际种业硅谷（中心），高水平组建大湾区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实施“现代种业”重大专项，集中攻克关键品种种源“卡脖子”问题。支持广东种业集团发展，培育优势特色种业龙头企业，加快构建企业商业化育种体系。建设一批国家或省级高标准智能化种子基地、特色农作物和畜禽水产良种繁育基地，加快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深入推进全省品种审定管理改革，提高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标准，建立品种身份证制度。（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二十六) 强化能源资源安全保障。

1. **增强省内供应保障能力。**加快规划建设沿海LNG接收站项目，推动油气资源增储上产。加强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储备能力建设，优化产供储销体系。推进建设一批支撑性调节性电源项目，大力发展核电、海上风电等非化石能源。持续优化电网主网架结构，加快推进骨干电源配套电网规划建设，提高电力调峰和应急能力。持续强化重要能源战略物资储备能力，进一步优化建材非金属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能源资源共建与合作。**积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能源协同发展，加强粤港澳大湾区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标准对接。积极协调外来电力保供增供，确保西电东送落实送电协议计划，逐步推动西电东送计划放开。充分谋划后续西部清洁能源送电广东能力，促进西部清洁能源电力消纳。深化国际能源合作，加快油气海外布局，积极参与境外电力等资源开发和投资，扩大能源企业的国际影响力。（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七）增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能力。

**1. 打造战略性全局性产业链。**以重点整机产品研制为切入点，支持省内重点企业与国内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联合技术攻关和生产制造，打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集成服务等产业链条。建立完善产业转移政策体系，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更好承接国内外特别是珠三角地区产业有序转移。深化与港澳的产业合作模式创新，加强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合作，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建立全球化生产体系、研发基地、营销网络和跨国供应链。（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制造业补链强链。**全面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支持战略关键领域的工程化攻坚和平台建设。开展产业链供应链“百链韧性提升”专项行动，拓展重点行业关键原材料、技术、产品的可替代供应渠道。制定战略性产业集群技术攻关任务清单和“卡脖子”问题清单，加快补齐我省在芯片、工业母机、科学仪器、工业检测设备和试剂、工业软件等方面的短板。推动中小企业提升专业化优势，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二十八）推动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1. 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建立跨部门应急物资保障联动机制，健全完善特需物资储备制度。推动建立全生命周期应急物资管理标准体系，推行“一物一码”精细化管理。建立平战结合的物资采购机制，畅通物资采购渠道，分类制订应急物资清单。建立应急物资产能保障机制，对各类应急物资及其关键原材料生产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完善应急物资统一调度制度，建设覆盖省、市、县（市、区）三级的应急物资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省应急管理厅负责）

**2.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加快推进建设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科学布局省内区域应急救援中心，推动粤北（韶关）、粤西（湛江）、珠三角（肇庆）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形成应急救援基地群。建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消防专业救援装备达标创建行动。制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标准，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

伍建设，指导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不断提升“全灾种、大应急”救援能力。强化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道路运输等重点领域生命防护，完善配套应急处置设施，提高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控能力。（省应急管理厅及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灾害事故防控能力建设。**完善交通、水利、通信等关键基础设施设防标准，提升极端条件下抗损毁和快速恢复能力。加快推进公共防灾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加强城市防洪防涝和调蓄设施建设。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和自然灾害隐患点治理与居民搬迁避让工程。优化升级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健全预警信息推送机制。发展巨灾保险。（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意义重大、涉及面广，各地各部门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强化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和具体举措，狠抓责任落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广东落地见效。

##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粤司规〔2023〕2号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规范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现将《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印发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从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充分认识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重要意义，严格规范实施行政处罚，积极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推动以更高执法水平

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照《基准》列明的违法程度、裁量情节以及对应的裁量标准，作出与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当事人主观过错相当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当事人主观过错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应当对照《基准》作出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基本一致的处罚决定，确保同类违法行为同类处理。

三、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减轻处罚情形，但《基准》尚未明确具体裁量标准的，按照下列规则处理：

（一）依法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不予处罚。

（二）依法符合从轻处罚条件的，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选择《基准》中较轻的处罚种类和幅度。

（三）依法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选择《基准》中较重的处罚种类和幅度。

（四）符合减轻处罚条件的，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以下实施行政处罚。当法定处罚种类只有一种且存在处罚幅度的，在该法定处罚幅度以下减轻处罚；对应当并处多种法定处罚种类的，不予并处。实施减轻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四、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在具体执法过程中认为适用《基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可能导致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适用的，按程序报请省司法厅批准后调整适用。批准材料应当作为执法案卷材料归档保存。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细化量化《基准》中的处罚裁量情节和裁量标准，但不能超出《基准》划定的阶次或者裁量幅度。

五、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和监督，适时选编、发布适用《基准》典型案例，复制推广执法经验做法。

六、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全面上线应用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推进行政处罚裁量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七、《基准》自2023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法律、法规、规章和上

级机关文件对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东省司法厅

2023 年 8 月 28 日

（注：《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  
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监督  
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

粤财规〔2023〕3 号

省直有关单位，中直驻粤有关单位，省有关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 号），进一步加强我省财政科研经费“放管服”改革，规范省级财政科研经费资金使用和管理，推动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经会同有关单位研究一致，现将《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2023 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

2023 年 8 月 24 日

# 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

## (2023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号）等规定，为规范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提升科研项目资金效益，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科学研究为目的，涵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科技条件与平台建设、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活动，以项目制方式由省直部门立项或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立项管理的省级财政项目资金。

纳入“包干制”试点的科研项目，实行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管理，具体依据相应的项目经费管理制度执行。

以稳定性支持、后补助等非项目制方式安排的省级财政科研资金，由资金使用单位自主统筹管理使用（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自主使用，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科研项目资金管理遵循“尊重规律、充分信任，放管结合、明确职责，强化激励、突出绩效，专账核算、规范管理”原则。

**第四条** 科研项目资金使用应遵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倡导共享的原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研项目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主管理使用。按照“谁立项、谁监管”原则，由省直部门承担政策指导和资金监管责任。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自主管理使用本单位科研项目资金，具体职责包括：

(一) 制定并完善本单位财务、资产、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及与此相关的科研、人事、科研诚信及科研伦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明确本单位科研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用开支管理、绩效支出分配、结题财务审计、结余资金使用、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急需科研设备耗材采购等管理权限和审核流程。

(二) 负责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建立岗位分离、内部约束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完善项目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三) 负责本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监管，实行专账核算，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定期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因故终止或被撤销的项目须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批，并按要求退回财政资金。

(四) 实行内部公开制度，定期公开科研项目预算、预算调整、资金使用、资金结余及使用、科研成果收益分配等项目信息，接受单位内部监督。

(五) 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资金支出、财务决算、经费报销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六) 加强科研经费报销信息化建设，加快建立健全内部办公、科研、财务报销、资产管理等一体化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切实减轻科研人员报销负担。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具体职责包括：

(一) 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按需合规调整预算，组织预算执行，真实编列项目决算。

(二) 建立并落实科研项目日志管理制度，据实记录科研项目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调整、研究团队人员变动、预算调整、资金使用、设备和耗材使用情况等内容，真实反映科研项目研究过程及资金开支情况。

(三) 对因故需终止实施的项目，须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并及时报告项目承担单位。

**第八条** 省项目主管部门是本部门科研项目资金的分配和监管主体，具体职责包括：

(一) 组织科研项目论证评审，编制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

(二) 指导下属单位完善项目管理、内控制度，适时开展项目管理自主权落实情况

况核查。监督项目承担单位规范管理，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科研活动和科研资金管理的监督，提高科研项目绩效。

(三) 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实行随机抽查、检查，减少过程检查，完善评价结果应用。

(四) 对因故需终止实施或因故被撤销的项目，核定剩余项目资金并提出明确处理意见报送省财政部门。对需收回省财政统筹使用的，及时完成项目财政资金追收工作。

(五) 落实科研诚信管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要求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会同相关部门实施责任追究，联合惩戒。

(六) 优化改进科研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功能，优化科研项目合同管理。

**第九条** 省财政部门负责制订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编制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不直接参与科研项目审批、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一) 制订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二) 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拨付机制，畅通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加快经费拨付进度。

(三) 加强财会监督，开展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抽查，指导单位完善资金管理制度。

(四) 对需收回省财政统筹使用的项目财政资金，督促省项目主管部门及时收回。

(五) 依托数字财政系统，加强大数据分析，将日常监控和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结合，提高科研项目资金监管效率。

**第十条** 省审计机关依法对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具体职责包括：

(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或审计工作需要，开展相关科技创新政策落实以及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的审计或审计调查。

(二) 对开展的审计或审计调查事项出具相应的审计结论文书，必要时进行公告。

(三) 检查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推动审计监督

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财会监督贯通协同，加强监督检查成果交互共享。

### 第三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十二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 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与科研项目直接相关的计算类仪器设备、软件工具，及仪器设备的租赁、现有仪器设备的升级改造等支出均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二) 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材料、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以及其他支出。

1. 材料支出。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回收处理等费用。

2. 测试化验加工支出。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或依托单位内部检测机构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非独立核算的内部检测机构应按规定明确检测费用标准。

3. 燃料动力支出。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4.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支出。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业务培训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研究人员出国、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以及开展学术交流的费用等。

因科研活动实际需求，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差旅费可在业务费中列支。

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支出。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

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6. 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以及不可预见支出。

(三) 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科研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工资性支出或劳务支出,以及专家咨询支出。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项目聘用人员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项目承担单位为参与项目研究的科研人员及科研辅助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纳入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科目列支。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和科研辅助人员依法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协议)。

专家咨询支出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相关工作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属科研事业单位的,可从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中列支参与项目研究的在编人员工资性支出,用于补足财政补助标准与本单位实际发放水平之间的差额,并纳入单位工资总额限额管理。

**第十三条** 探索对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高层次人才、国家和省实验室领军人才、高校重点学科带头人实行年薪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申报时报项目主管部门确定人员名单和年薪标准,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并报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备案。年薪所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可按照本单位科研规律和项目特点,参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研究制定符合本单位科研活动实际的各类直接费用支出标准。其中,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列支应结合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工作任务等因素合理确定。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求,制定出台科研类差旅、会议支出管理办法,合理确定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住宿费标准,会议次数、天数、人数和会议支出范围、标准,对于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

**第十五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直接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

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提高科研管理、服务能力等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应合理分摊间接成本以及对科研及相关人员绩效支出。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适当向一线科研人员倾斜。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在间接费用中列支的绩效支出以及从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发放的奖励支出，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项目承担单位从我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间接费用中提取的绩效支出，应向承担任务的中青年科研骨干倾斜。

**第十六条**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 30% 核定，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充分征求意见基础上研究制定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并建立间接费用开支台账，进行单独核算。

科研项目由多个单位承担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项目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收入预算按照从各种不同渠道获得的资金总额填列，包括省级财政资助的资金以及从项目承担单位和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支出预算根据项目需求，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不同资金来源编列。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可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提供明细。仪器设备购置，应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类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进行单独说明。合作研究资金应对合作研究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同一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参与者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报资金预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第二十条** 省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或择优遴选第三方机构对项目 and 资金预算进行评审，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参考同类项目确定项目资助额度。项目预算评审应重点审核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不纳入预算评审内容范围。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组织项目负责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资助额度调整项目预算，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预算调整审核程序，报省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 第五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二十二条** 省级财政科研资金可根据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通过其他直接支付方式直接拨付至单位账户。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可在单位账户下设省级科研项目资金子账户，对拨付至单位账户的科研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对科研项目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同一项目的，项目主承担单位应及时按预算和合同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因项目负责人调动等因素导致项目主承担单位变更，原主承担单位应与变更后的主承担单位签订有关协议，明确责任义务，在报经省项目主管部门审批、省财政部门备案后，可由原主承担单位直接将经费拨付至变更后的主承担单位。

**第二十四条** 资助香港、澳门特区高校、科研机构的省科研项目经费，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和向境外支付的有关要求，由项目主管部门及时组织拨付至港澳特区高校、科研机构。其中，港澳特区高校、科研机构与省内单位联合承担的项目，项目经费可分别拨付至港澳特区高校、科研机构和省内单位。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预算执行。在科研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和科研团队人员。涉及重大调整事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报省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科研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并加强对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资金开支、财务决算、经费报销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项目承担单位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方式充实科研财务助理队伍。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

际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第二十七条** 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进一步下放项目预算调剂权，提高办理效率。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科研项目预算调整管理办法，规范预算调整行为。

（一）设备费和间接费用均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实际需要自主调剂，间接费用可在核定比例范围内调增、调减。

（二）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由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项目实际自主安排。

（三）项目预算总额不变，合作研究单位之间发生预算调剂，或者由于合作研究单位增加（减少）发生预算调剂的，应协商一致并重新签订合作协议后办理，并报省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四）预算调整情况应在结题验收报告中予以说明，并在项目承担单位内部公开。

**第二十八条** 项目预算执行中有以下情况需要预算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省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一）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项目预算总额；

（二）因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变更导致的预算经费的调剂。

**第二十九条** 科研资金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公务卡、支票等非现金方式结算。

对于不具备非现金方式结算条件、但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发生的支出，报经单位内部核准后，可以现金结算。

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明确不具备非现金方式结算条件情形下的财务审批程序和报销手续，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减少现金提取和使用。

**第三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开支项目经费。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三十一条** 对因故终止实施的项目，或因故被撤销的项目，省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收回项目财政资金（含项目承担单位财政科研资金存放在单位账户产生的利

息，下同)。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日内退回财政资金。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含项目承担单位财政科研资金存放在单位账户产生的利息，下同）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评价验收，且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无不良科研信用记录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项目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除涉密项目外，结余资金情况作为项目验收情况信息主动公开，接受监督，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备。

**第三十三条** 项目研究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资金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管理使用。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分别编报项目资金决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项目承担单位应组织其科研、财务等管理部门审核项目资金决算，并签署意见后报省项目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属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精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可按规定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省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对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科研活动和科研资金管理的事中和事后监督机制，合理制定科研项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在相对集中时间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和抽查，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时，应统筹考虑其他部门的检查计划，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实行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和互认。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主动配合省有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对于在项目实施期内已开展同类检查和审计活动的，及时提供检查结果和结论。对审计机关开

展的各项审计项目，应及时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含电子数据资料）。

**第三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监督项目负责人建立科研管理日志制度，据实记录科研活动和过程管理。科研项目管理日志的记录情况纳入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考评范围。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实施期末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题财务审计。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在单位内部实行项目公开制度，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整、项目决算、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外拨资金、委托服务、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项目信息，接受监督。

**第三十七条** 省财政部门加强财会监督，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省财政部门对不按规定编制项目资金预算、不按规定使用资金、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不按规定报送年度收支报告、不按规定编报项目决算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

对截留、挪用、侵占、虚报冒领项目资金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省审计机关开展相关审计或审计调查时，可根据审计工作需要依法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报告和其他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或抽查，如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职业准则等情况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对审计中发现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决定或移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机关、单位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九条** 严格执行省级财政科研项目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有关规定，省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实行终身追责。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要求的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人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各类主体，纳入信用记录管理，按照科研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并纳入科研活动黑名单，会同相关部门实施责任追究，联合惩戒。

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和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明确履行勤勉尽职义务免于追究责任事项，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

面清单、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于问责。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科研项目资金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在开展财务审计、项目申报咨询等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检举和举报。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单位应保护检举人和举报人隐私和合法权益。

## 第七章 绩效评价

**第四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并选择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对项目负责人开展定期跟踪监督，以及日常绩效目标运行跟踪管理。

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第四十二条** 省项目主管部门可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严格依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综合性绩效评价。

**第四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对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

项目承担单位在评定职称、制定收入分配制度等工作中，应注重运用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合理区分因科研不确定性未能完成项目目标和因科研态度不端导致项目失败，鼓励大胆创新，严惩弄虚作假。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审计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在本办法实施前立项、尚未结题的科研项目，可按本办法执行。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按照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关于推行“妈妈岗”就业模式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3〕1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妇女联合会：

近年来，我省部分地市探索实施“妈妈岗”就业模式，受到用人单位、育儿妇女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形成特色经验。为在全省进一步推行“妈妈岗”就业模式，促进育儿妇女就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泛开发设置“妈妈岗”岗位。**支持企业、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将工作时间可弹性安排、劳动强度不大、工作环境好的生产岗位和专业技术管理岗位设置为“妈妈岗”，实行灵活上班和弹性工作方式。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设立“妈妈岗”车间、“妈妈岗”生产线等，配套建立“妇女之家”和母婴室，为员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用人单位对负有照护儿童、失能老人或残疾人义务的其他劳动者，参照“妈妈岗”就业模式实行灵活上班和弹性工作。

**二、建立“妈妈岗”用人单位名录。**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引导用人单位在为“妈妈岗”员工办理就业登记时，主动申明相关岗位为“妈妈岗”，并添加相应身份标识。对设有“妈妈岗”的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统一名录，并在当地就业公共服务网站服务专区公布。对纳入名录的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配备就业服务专员，主动提供招用工服务，并通过免申即享、直补快办等模式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各类惠企补贴政策。

**三、优化“妈妈岗”就业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妇联组织要依托公共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畅通“妈妈岗”招聘求职信息收集、发布渠道，为“妈妈岗”供求对接洽谈提供免费场地，举办专场招聘会等特色招聘活动。支持各地联合人力资源机构，探索打造集岗位收集、人员对接、技能培训、上岗推介于一体的“妈妈岗”市场化服务模式。支持建立“妈妈岗”用人单位余缺调剂联盟，提高“妈妈岗”员工就业稳定性。鼓励“妈妈岗”员工参加岗位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技能培训补贴。

**四、加强“妈妈岗”员工劳动权益保障。**对实行劳动合同形式用工的，用人单位与员工协商弹性工作、不强行安排加班、工作时间因照护儿童需要可以请假等相关事项，协商明确的应列入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对实行劳务形式用工

的，应签订劳务协议，合理确定权利义务，保障“妈妈岗”做到兼顾工作和家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妈妈岗”用人单位的劳动法律宣传、监督指导、日常巡查和女职工权益专项执法，严厉打击侵害育儿妇女劳动权益的违法行为。

**五、开展省级“妈妈岗”就业基地认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在全省“妈妈岗”用人单位名录范围内，遴选一批成效显著、社会影响好的用人单位，认定为当年度的省级“妈妈岗”就业基地，授予“广东省‘妈妈岗’就业基地”牌匾，给予适当激励，并择优推荐参加“巾帼文明岗”评选。有条件的地市可开展市级“妈妈岗”就业基地认定。

**六、强化组织实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妇联组织要把推广“妈妈岗”就业模式作为支持女性就业的一项重要举措，强化协同联动，加强政策扶持、创新激励举措。要发挥职能作用，推进岗位开发，优化工作环境，积极培育和挖掘先进典型，营造有利于育儿妇女充分就业的良好氛围。“妈妈岗”工作推进情况将纳入省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省级“妈妈岗”就业基地认定指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2023年8月17日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助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 发展工程”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23〕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

审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林业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保障，推进县域经济、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有力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加快推进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按照详细规划深度编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鼓励在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一并编制村庄规划，并同时报批。支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在符合规定程序前提下，优先审批县（市）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鼓励各地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中探索“留白”机制，预留一定比例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以保障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需求；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待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落实规划预留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使用规划预留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的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机动指标预留比例由省自然资源厅按照国家要求另行制定。

**二、实施用地用林“指标池”制度。**县（市）通过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产生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在省规定的时间节点前全部由县（市）使用，优先用于保障制造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等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在省规定的时间节点后，县（市）产生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纳入所在地级以上市统一管理；省规定的时间节点结合每年工作实际另文明确。优先保障县（市）林地定额，地级以上市定额不足的，可由县（市）直接按项目申请使用省备用定额。

**三、加强耕地占补平衡保障力度。**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支持各地统筹推进补充耕地，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在确保本地区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基础上，可将节余的补充耕地指标按规定有偿转让。自 2024 年起，县（市）利用本地土地资源和本级政府投资开发形成的补充耕地指标全部留在本县（市）使用，地级市不再参与补充耕地指标的分成，本县（市）补充耕地指标不足的，鼓励在地市范围内统筹落实所需补充耕地指标。

**四、积极支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鼓励以乡镇为单元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后，省级按照新增耕地面积 5：1 奖励该县（市）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单个项目奖励指标不超过 1000 亩，所获奖励指标专项用于农村一

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大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金支持力度，鼓励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的原则，统筹用好各类土地整治和农村建设资金支持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鼓励符合条件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支持。

**五、大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鼓励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用存量换增量、用地下换地上、用资金技术换空间。鼓励通过依法协商收回、协议置换等措施，推动城镇低效用地腾退出清，建设用地的用途变更、收回或者置换，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鼓励通过依法改善供应条件、规划调整等方式分类施策消化利用批而未供土地，依法依规采取无偿收回、协议收回、置换等方式分类处置闲置土地。从 2024 年起，按县（市）创先、进位、消薄的不同类型，每年对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和下降率加权值（各占 50%）排名前三的县（市），安排 1800 亩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进行奖励。

**六、鼓励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鼓励各地针对现有宅基地及地上房屋用地手续不完善等历史遗留问题，因地制宜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允许在符合建设、消防等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宅基地及地上房屋通过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发展农家乐、民宿、乡村旅游、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支持我省深化宅基地改革试点地区在试点期限范围内，探索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业务，具体操作办法由试点地区结合实际制定。

**七、鼓励创新乡村土地利用方式。**支持各地根据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要求，针对乡村产业的业态特点，探索点状用地，实现点状布局、点状开发。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分割转让转租。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自营、入股、联营等方式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乡村民宿。用足用好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政策，鼓励发展现代化设施农业。

**八、鼓励探索土地储备新模式。**强化政府对土地一级市场的调控管理，除单独选址项目涉及的用地外，按国家规定将政府依法征收、收回、收购、优先购买，以及其他未明确使用权人的国有建设用地纳入储备土地统一管理。支持各地建立健全统一计划、统一储备、统一供应、多方参与的储备土地管理机制。列入名录制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负责储备土地的统一管理，储备土地的日常管护、前期开发等具体业务可由土地储备机构自行组织开展，也可由国有企业或相关单位配合实施。除租赁住房建设可使用专项债券举债，各地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土地储备债务，土地储

备机构以及各类受委托开展日常管护、前期开发等工作的主体不得以储备土地名义违规融资或提供担保，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对土地储备新模式实施前开展的“三旧”改造项目，各地市根据当地实际明确新旧政策衔接规则。在符合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支持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旧村庄改造中依法对集体土地进行征收。

**九、探索实施“房券”“绿券”制度。**支持各地探索实施“房券”制度，在遵循自愿、公平、公开原则的前提下，将被征收房屋等物业按货币补偿金额量化，形成具体凭证核发给被征收人，用以冲抵重新购置物业的费用，并可以给予一定的政策性奖励，切实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支持各地探索实施“绿券”制度，对现状建设用地因不适宜复垦为连片农用地，但通过复绿后符合城市绿地发展或具有一定生态价值，验收后按照一定比例兑换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奖励凭证。“房券”“绿券”具体操作办法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

**十、推进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支持各地以发展规划为引领、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矿产资源规划为支撑，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安全合理有效开发利用，推进绿色矿业发展。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通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共享资源开发收益和发展成果。

**十一、促进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在国土空间规划、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中优化海洋发展空间布局，为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预留充足空间，支持沿海县立足本地优势，创建以现代化海洋牧场为重点的省级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支持各地在 15 米等深线以深至领海线的中远海海域集中选划养殖区，实行整体海域使用论证，推行海域使用权市场化出让，加快项目用海建设。推行海域使用立体分层设权，支持现代化海洋牧场与休闲旅游、海上风电、海上光伏等用海活动融合发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 1 个月后施行，有效期 5 年。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广东省县（市）名单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 广东省县（市）名单

序号	地级市	县（市）
1	汕头市（1个）	南澳县
2	韶关市（7个）	乐昌市、南雄市、仁化县、始兴县、翁源县、新丰县、乳源瑶族自治县
3	河源市（5个）	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
4	梅州市（6个）	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
5	惠州市（3个）	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
6	汕尾市（3个）	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
7	江门市（4个）	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
8	阳江市（2个）	阳春市、阳西县
9	湛江市（5个）	雷州市、廉江市、吴川市、遂溪县、徐闻县
10	茂名市（3个）	信宜市、高州市、化州市
11	肇庆市（5个）	四会市、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
12	清远市（6个）	英德市、连州市、佛冈县、阳山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
13	潮州市（1个）	饶平县
14	揭阳市（3个）	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
15	云浮市（3个）	罗定市、新兴县、郁南县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深化建设工程 企业资质管理改革支持建筑业企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建规范〔2023〕2号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改革支持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映。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8月24日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建设工程 企业资质管理改革支持建筑业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助推企业提升综合竞争力，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发展壮大龙头骨干企业。根据《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精神，对有意愿申请综合甲级资质且符合申请条件的工程设计企业，以及有意愿申请特级资质且符合申请条件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对积极投身“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走出去”等重点工程建设，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对为地方经济发展作出较大贡献、列入全省龙头骨干企业名录和列为各地级以上市建筑业10强的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建立联系机制，提供技术、政策咨询服务，靶向发力，支

持企业提升资质等级、拓展资质种类。

围绕上述重点培育企业，在建立技术中心、应用 BIM 技术；申报国家级工法、技术进步专利；参评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国家级工程质量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通过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等）、省级工程质量荣誉（包括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市政金奖、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等）等方面，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给予积极指导和服务，促进企业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管理水平。

**二、培育具有设计和施工资质的综合型企业。**鼓励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但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完成的相应规模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其工程业绩申报（具体对应类别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其他工程设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按照首次申请的要求办理。

**三、鼓励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企业子公司落户。**对省内外建设工程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企业在广东省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支持申请省级权限的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

**四、优化业绩核查等政务服务。**充分利用“广东省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信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广东省招投标监管网、税务数据等行业服务平台，开展业绩或技术指标核查。平台无法查询的，纳入线下核查。省内业绩核查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省外业绩核查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进一步优化核查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将省级审批权限事项时限压减到 10 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企业要坚持诚信守法经营，自觉抵制弄虚作假行为，并互相监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强化监管，促进我省建筑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本措施自 2023 年 9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省政府对资质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中期评估办法 (试行)》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3〕3号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中期评估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反映。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3年8月22日

## 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中期评估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2021—2023 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和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申报及管理相关要求等，做好产业园中期评估工作，高质量推进广东省新一轮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期评估工作是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和评估方式，对产业园组织管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联农带农、奖惩等方面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第三条** 开展产业园中期评估的目的是通过客观评估、总结经验，及时反映、准确评估产业园建设和管理中期进展情况，作为安排第二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重

要依据，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推进产业园的顺利实施。

**第四条** 中期评估对象为 2021—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补助建设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中期评估办法，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开展全省产业园中期评估工作。

**第六条** 产业园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本产业园内中期评估工作，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发现提供弄虚作假材料的，直接取消中期评估资格。

**第七条** 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各实施主体根据中期评估要求及时准备相关佐证材料，配合做好评估过程中的具体工作。

## 第三章 中期评估内容

**第八条** 围绕产业园组织管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联农带农、奖惩等方面，对产业园开展中期评估工作。

**第九条** 中期评估指标包括 5 个方面：

（一）组织管理情况。包括产业园管理工作情况、实施主体资格审核管理情况。

（二）项目实施情况。包括主导产业现有规模、产业园项目开工率、产业园建设项目完成情况、基础设施配套情况、产业园体现“现代”特征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落实建设用地数量等情况。

（三）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方案完善和备案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财政资金拨付合规性、财政资金使用进度、撬动社会资本投入等情况。

（四）联农带农开展情况。包括落实联农带农方案情况。

（五）加减分及“一票否决”项目。加分主要反映产业园获得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层面奖励表彰情况，减分主要反映产业园项目建设存在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况。“一票否决”项目主要反映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是否存在影响产业园继续建设的情况。

## 第四章 中期评估程序

**第十条** 省政府批准建设后的第二年，省农业农村厅根据本办法组织对各产业园开展中期评估。

**第十一条** 产业园责任主体对照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的资金使用方案和相关文件要求，实事求是全面梳理产业园建设情况，编制产业园中期评估报告。各产业园责任主体、实施主体要真实、准确、客观、规范填报评估指标体系表，认真组织开展自评，按要求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交产业园中期评估报告和相关佐证等材料。各产业园对巡视、审计、资金检查、自评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组织整改并在中期评估报告中如实反映。特色产业园须将中期评估相关材料抄送至产业园所在地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

**第十二条** 省农业农村厅在各产业园自评材料基础上先行审核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情形，并组织专家开展核实与评估。

##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产业园中期评估结果由省农业农村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评定，包括评估得分和评估结论两部分，评估得分总分 100 分，中期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暂不通过”“不通过”。评估得分超过 80 分（含）的，中期评估结论为“通过”；评估得分在 60（含）—80 分之间的，中期评估结论为“暂不通过”；未按时参与评估或评估得分低于 60 分的，中期评估结论为“不通过”。

第一次中期评估结论为“暂不通过”的，在 6 个月内完成整改后，可再申请一次评估；第二次中期评估得分仍低于 80 分的，中期评估结论为不通过。中期评估结论为“不通过”的，不再拨付第二批财政补助资金，责任主体应统筹组织完成第一批财政补助资金建设任务。产业园中期评估结果列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产业振兴范畴。

**第十四条** 对产业园建设期间存在空壳运行、无法正常经营、套取财政资金或其他违法情况的实施主体，除相应扣分外，不再安排第二批财政补助资金；如牵头实施主体出现上述情况，列为“一票否决”项，产业园中期评估结论直接评定为“不通过”。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1—2022 年批准建设的产业园，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2023 年度产业园管理模式另行确定。

**第十七条** 珠三角地区（不含惠州、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开平、台山市）省级

现代农业产业园所在地人民政府如有必要，可参照本办法或自行制定自行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将产业园中期评估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

- 附件：1. (产业园名称) 中期评估报告 (参考模板)  
2. 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中期评估指标体系表  
3.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表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渔港建设管理 操作指南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3〕4号

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渔港建设项目管理，我厅制定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渔港建设管理操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8月25日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渔港建设管理操作指南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渔港建设的组织和实施，规范渔港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明确渔港建设项目相关工作流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项目管理的政策法规、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结合我省标准渔港建设、现代渔港建设、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等

三种类型渔港建设项目实施管理需求，着重针对项目立项批准后的项目实施及竣工验收流程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广东省标准渔港建设、现代渔港建设、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以及由各级财政投资建设的其他渔港建设项目的实施和竣工验收等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建设实施

**第三条** 本条文所述渔港建设项目建设实施管理按基本流程执行，如项目建设实施有特殊规定从其规定执行。

(一) 明确项目法人：项目实施前，应根据有关要求确定建设项目法人。

(二) 工程设计。

1. 确定初步设计编制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地方政府招投标有关规定确定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单位，并签订合同。

2.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项目设计单位根据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相关设计规范要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并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设计成果。

3.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依据项目管理权限，项目审批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单位上报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审查，并下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4. 施工图设计。按照招投标确定的施工图设计单位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编制施工图，并提交项目建设单位。

5. 施工图审查。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不低于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设计资质类别和等级的技术单位进行施工图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6. 完善前期手续。渔港建设项目涉及用海的，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办理用海手续，取得相应的批复文件或证件。

7. 施工预算：确定项目预算编制单位，编制工程预算。

(三) 工程施工。

1. 确定监理、施工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地方政府招投标有关规定确定监理、施工单位，并签订合同。

2. 施工图会审。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监理、施工单位踏勘现场后，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召开施工图会审，形成会审纪要。

3. 确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由渔港所在地政府参照港口建设有关规定确定渔港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于无法落实质量监督部门的，则应委托具有相关行业工程质量检测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工程依照规范要求开展检测并出具报告。

4. 办理施工、作业许可。具备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参照港口建设有关规定，准备相关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对于无法落实《施工许可证》的，或渔港内涉及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报请当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5. 申请开工建设。施工单位编制施工方案，具备开工条件后报监理单位审核，申请开工令。

6. 下达开工令。监理单位根据施工单位提出的开工申请进行现场核查，满足开工条件的，下达开工令。

7.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施工单位按施工图纸组织现场施工。

8. 各分项、隐蔽工程检验。施工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已完成分项工程及其隐蔽工程进行试验自检，并形成试验报告报送监理单位。

9. 分部、分项工程完工。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图完成所有工序施工，填写分部工程报验单（附：检验批次、分项（隐蔽）工程报验单、分项工程检验认可书等）报送监理单位审核。

### 第三章 竣工验收

**第四条** 本条文所述渔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按基本流程执行，如项目竣工验收有特殊规定从其规定执行。

#### （一）验收准备。

1. 质量检测。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专项检测报告。

2. 交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参与单位进行工程交工验收，形成验收结论。

3. 资料归档。项目交工验收通过后，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须根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有关规定完成文件及技术资料归档工作，并提交项目建设单位。

#### （二）工程结算。

1. 工程结算编制。项目施工单位编制项目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报请当地财政部门审核。

2. 工程结算审核。地方财政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项目竣工结算，并出具审核定案表。

#### （三）竣工决算审计。

1. 项目竣工决算编制。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结算定案表，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表，报地方财政部门审批。

2.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项目竣工决算，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由财政部门根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批复项目竣工决算。

**(四) 项目竣工验收。**

1. 申请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单位将完整的竣工验收材料逐级报送农业主管部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根据情况需要可进行初步验收，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建设许可、质量监督、消防等单位成立项目初验工作组。

2. 形成初验报告。项目初验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形成初验结论报告。

3. 实施整改。施工单位根据项目竣工初验意见落实问题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提交项目建设单位。

4. 组织竣工验收。农业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成立项目竣工验收专家组，听取各有关单位的项目建设工作报告，查阅工程档案、财务账目及其他相关资料，实地查验建设情况，充分研究讨论，对工程设计、施工和工程质量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

5. 形成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专家组通过对项目的全面检查和考核，与项目建设单位交换意见，对项目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报告，填写竣工验收表，并经专家组专家签字确认。

6. 出具项目竣工验收结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竣工验收专家组形成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表出具项目竣工验收结论，报上级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完成有关项目管理系统信息填报。

**(五) 固定资产移交。**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进行资产产权登记，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第五条** 标准渔港项目、现代渔港项目、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和渔港标准示范管理项目的竣工验收流程分别参照附件1、3、5。

**第六条** 标准渔港项目和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由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按照项目验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现代渔港项目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市级农业主管部门按照项目验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并报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各市提出备案申请的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

####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七条**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省财政关于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编制项目绩效

评价方案。

**第八条** 各项目绩效评价由各有关县农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报地级以上市农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

**第九条**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主管部门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各市辖区内渔港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结果。

**第十条**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市项目实施绩效情况确定来年项目安排数量及资金规模。

**第十一条** 当年度渔港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可优先考虑调增该市次年项目个数和资金规模。

**第十二条** 当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调减该市次年项目个数和资金规模。

- (一) 进度严重滞后，未按时完成项目批复建设内容；
- (二) 因项目建设管理存在疏漏造成经济损失甚至项目无法实施；
- (三) 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以下。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广东省标准渔港建设项目为2002年以来由原农业部批准实施的国家中心、一级渔港项目；现代渔港建设项目为根据《广东省现代渔港建设规划（2016—2025年）》批准实施的渔港建设项目；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为原农业部《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实施管理细则（试行）》安排资金的渔港建设项目。

**第十四条** 本指南引用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印发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申报审批等管理规定的通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部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干问题的通知》《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实施管理细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

**第十五条** 渔港建设项目主体管理责任为实施地点县级人民政府或功能区管理委员会（无设县区的东莞、中山市为渔港建设项目实施地点镇级人民政府）。

**第十六条** 本指南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十七条** 本指南由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 附件：1. 标准渔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流程  
2. 现代渔港建设项目实施管理流程  
3. 现代渔港建设项目验收流程  
4. 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申报流程  
5. 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实施管理流程  
6. 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验收流程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 《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3〕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年8月24日

# 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医疗救助制度，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通知》《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等，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救助，是指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对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规定予以支付，帮助其获得基本医疗服务。

**第三条** 医疗救助现阶段实行市级统筹，遵循以下原则：

（一）托住底线。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家庭困难程度和负担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救助方案，确保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必需的基本医疗服务。

（二）统筹衔接。强化政府主导，鼓励多方参与，夯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促进慈善捐赠、商业健康保险等协同发展、有效衔接，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的高效联动和良性互动。

（三）公开公正。公开救助政策、工作程序、医疗救助对象以及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

（四）高效便捷。优化救助流程，简化结算程序，加强信息化建设，增强救助时效性，使医疗救助对象及时得到有效救助。

**第四条** 省级医疗保障部门统筹推进全省医疗救助工作，指导各地做好医疗救助对象资格审核和救助信息共享，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工作；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制定实施细则，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救助工作；县（市、区）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本辖区医疗救助具体实施工作。各级经办机构按照职能负责医疗救助具体经办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

支持慈善救助发展。

财政部门按规定做好资金支持。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做好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认定及信息共享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统一的数据共享申请机制、审批机制和反馈机制，统筹协调各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数据需求申请，组织做好相关数据的依法依规共享。

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做好医疗救助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相关政策，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

## 第二章 医疗救助对象

**第六条** 医疗救助对象包括以下人员：

(一)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具体包括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二) 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即《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规定的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重病患者：

1. 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认定之日前 12 个月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资格认定当年救助起付标准的家庭成员。

2. 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存续期间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年度救助起付标准的家庭成员。

(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困难人员。

**第七条** 省级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适时调整和规范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可参照上述医疗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

## 第三章 救助方式与标准

**第八条** 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含最低生

活保障边缘家庭中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成员，下同）参加资格认定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不含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成员，下同）参加资格认定地居民医保的，其个人缴费部分依法给予资助，法律、法规、规章未作明确的，具体由各市设定。参加非资格认定地居民医保的，原则上不给予资助。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和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在资格认定后均可中途参加居民医保。新增的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在有关部门认定其医疗救助对象资格前已经参加当年度居民医保的，按规定资助其参加下一年度的居民医保。

**第九条**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自有关部门认定其医疗救助资格之日起至完成参保登记期间就医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分别按照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相关规定支付。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就医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参照已参加资格认定地居民医保核减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等报销金额后，由医疗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

**第十条** 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参照国家和省关于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 100% 的比例予以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按不低于 80% 的比例予以救助，均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予以救助，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按各市上上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0% 左右确定。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予以救助，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按各市上上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 左右确定。

**第十二条** 各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合理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救助比例和年度救助限额，避免泛福利化倾向。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救助水平，按照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具体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产生的费用不纳入医疗救助基金支付范围：

- (一)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 在境外就医的；
- (五) 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健康体检；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根据国家统一安排，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探索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合理确定保障水平。

#### 第四章 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十六条** 医疗救助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 (一) 各级财政部门在公共预算（含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本级留成部分按20%比例调入公共预算部分）中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
- (二)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 (三) 社会各界捐赠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
- (四) 医疗救助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 (五) 按规定可用于医疗救助的其他资金。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医疗救助对象需求、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科学合理安排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第十八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要求，根据医疗救助对象数量、患病率、救助标准、医药费用增长情况，以及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水平等，测算下年度医疗救助资金需求，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年度预算草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各级医疗保障、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制度，加强基金使用管理，提高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效率。

**第十九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医疗救助。

####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条** 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实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因非主观原因未能享受“一站式”结算服务的，可由个人先行支付，再通过零星报销方式办结。支持“一站式”结算与倾斜救助等有效衔接，拓展“一站式”结算服务效能。

**第二十一条**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核实其医疗救助对象的资格，实行“先诊疗后付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紧急危重困难病人入院就医。

**第二十二条** 医疗救助对象应当按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就医，主动向定点医药机构或有关部门提供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证件及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医疗救助对象的登记备案、就医结算，对按规定转诊的医疗救助对象按照其资格认定地救助标准执行。未按规定转诊的医疗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第二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采集，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及时维护、更新和共享本部门负责的医疗救助对象信息，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第二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应实现医疗救助对象资格和救助结果等信息共享，健全救助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做好医疗救助信息的综合分析和运用，实现医疗救助信息共享。对通过信息共享交换可以获取的有关材料，原则上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医疗救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第二十七条** 对造成医疗救助基金损失或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金的个人，以及在医疗救助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定点医药机构，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因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医保信息系统医疗救助待遇设置、经办机构数据核定等原因，造成超额救助的，医疗救助对象应当将超额部分予以退回，拒不退还的，可暂停其医疗救助待遇。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医疗保障局会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乡村振兴局和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此前我省医疗救助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人事任免

## 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7 月份任命：

刘国周 广东省公安厅厅长

## 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7 月份免去：

王志忠 广东省公安厅厅长职务

## 省政府 2023 年 6 月份任命：

张立新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局长，试用 1 年

申明浩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副校长，试用 1 年

## 省政府 2023 年 7 月份任命：

郭亦乐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孙 哲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国周 广东省公安厅督察长

郭跃华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 1 年

余 钢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余汉抛 广东省地质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杨 超 广东省地质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沈晓敏 广东警官学院（广东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试用 1 年

张 成 广东警官学院（广东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试用 1 年

曾文权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广东省科技干部学院）副院长，试用 1 年

潘琦华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广东省科技干部学院）副院长，试用 1 年

王海林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新一届院长，任期 5 年

林浩添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主任，试用 1 年

吕永钟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省政府 2023 年 7 月份免去：**

- 王志忠 广东省公安厅督察长职务
- 郭亦乐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 孙 哲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 李俊祥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 韩 明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 蔡秀芬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退休
- 邓 斌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经济师职务
- 陈春怀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 章扬定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 栾天罡 广东工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 廖伟群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 李 霆 五邑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 廖金铃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 袁毅桦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 陈德清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 刘奕志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主任职务，退休
- 吕永钟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 编：**范世尧

**编辑部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

**邮 政 编 码：**510031

**联 系 电 话：**(020) 83132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 范 围：**国内外发行

**国 内 刊 号：**CN44-1604/D

**国 内 发 行：**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印 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http://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通过腾讯微信公众账号搜索或扫描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